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年9月17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羅健熙先生 (南區區議會主席)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陳衍冲先生 (本委員會主席)
黎熙琳女士 (本委員會副主席)
陳炳洋先生
陳欣兒女士
林德和先生
林浩波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梁進先生
彭卓棋先生
潘秉康先生
徐遠華先生
黃銳熺先生
嚴駿豪先生
俞竣晞先生
袁嘉蔚小姐

秘書：

劉穎好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列席者：

鄭港涌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鄭慧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韓祖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鍾瑋瑩女士 運輸署運輸主任／南區 1

洪子軒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1	} 參與議程二至六 的討論
梁思遠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2	
張德正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	
何雋軒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	
楊國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梁孫偉先生	新巴有限公司	
	營運經理	
黃鑑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	
	營運經理	
李建樂先生	城巴／新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經理	

開會辭：

主席表示，因應現時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請出席的委員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所有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填寫健康申報表；以及申報其本人是否正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由於疫情關係，是次會議將於議程四結束後休會 10 分鐘，以清潔及消毒會議室。為避免過度聚集，請各位發言盡量精簡，部門代表回應時不用重覆書面回覆的內容，以期在預計時間，即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是次會議。

2. 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各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韓祖耀先生；
- (b) 運輸署運輸主任鍾瑋瑩女士；
- (c) 運輸署工程師洪子軒先生及梁思遠先生；
- (d)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張德正先生；
- (e)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何雋軒先生；以及
- (f)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楊國聰先生。

3. 主席建議每位委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限時三分鐘。委員接納此項建議。

議程一： 通過 2020 年 7 月 9 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司馬文先生於下午 2 時 32 分進入會場。)

4.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的中英文文本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的中英文版本。

**議程二： 關注田灣颱風天過後對外交通不足
(此議題由袁嘉蔚小姐提出)
(交通文件 27/2020 號)**

(徐遠華先生於下午 2 時 46 分進入會場。)

6.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a)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營運經理梁孫偉先生；
 - (b)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經理黃鑑先生；以及
 - (c)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
7. 主席請袁嘉蔚小姐簡介議題。
8. 袁嘉蔚小姐表示，南區居民主要以巴士出行，在颱風過後，經常出現大批居民排隊候車的情況，她詢問運輸署及巴士公司除了書面回覆中的措施外，會否有其他安排可盡快恢復颱風後的交通服務。
9. 主席詢問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代表除書面回覆外，有否補充。
10. 韓祖耀先生回應表示，在香港天文台（下稱「天文台」）懸掛颱風信號期間，運輸署一直與巴士公司保持密切聯繫，並要求路政署盡快處理受塌樹影響的路面，以便盡快恢復有關的巴士服務。
11. 梁孫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天文台及運輸署會於即將改發較低颱風信號前通知巴士公司，以便巴士公司盡快作出相應安排。由於南區對巴士

服務的需求較大，巴士公司會於南區安排額外人手及資源以加強於颱風後的服務；

- (b) 在恢復服務前，巴士公司需時安排職員巡視各路線途經的路段及通知有關部門清理路面的塌樹及雜物。雖然巴士公司會於颱風期間派遣車輛接載員工上班，惟部份員工仍可能因颱風關係未能出勤，令巴士公司可調動的人手減少；以及
- (c) 巴士公司會從各區調配資源，以加強於颱風後的巴士服務，例如於本年 8 月 19 日當天加開第 38 號線的班次於田灣起載及調派雙層巴士接載新巴第 78 號線的乘客。巴士公司備悉委員的關注，日後會繼續致力加強颱風後於南區的服務。

12. 多位委員就擬議項目提問及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林德和先生感謝前線車長於颱風下為乘客提供服務。他表示現行的勞工法例建議僱員於八號颱風信號除下後兩小時內返回工作崗位，他欲了解巴士公司於颱風後安排車輛接載車長上班的詳情，以及巴士公司會否對未能準時上班的車長作出懲罰。另外，他詢問巴士公司向車長發放颱風消息的通報機制；
- (b) 主席詢問巴士公司是否事先計劃颱風後的人手安排；
- (c) 潘秉康先生感謝於本年 8 月 19 日在華貴當值的站長和車長。他理解部份跨區到南區工作的車長未必熟悉個別路線，因此他希望巴士公司與當區議員加強溝通，以便通知居民不同路線的班次安排；
- (d) 司馬文先生表示，他曾於域多利道收到巴士車長求助，要求他協助聯絡路政署清除阻擋路面的樹枝，此事反映巴士公司與各政府部門的溝通不足。他建議巴士公司仿效小巴公司的做法，於巴士安裝攝錄鏡頭，將路面的實時情況與市民、相關政府部門及乘客分享，以便利市民出行；以及

- (e) 梁進先生詢問巴士公司於颱風後通知有關部門處理路面塌樹的程序及溝通機制，他希望巴士公司可加快通知部門有關塌樹的情況，以盡早作出處理。

13. 主席請巴士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14. 梁孫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他感謝前線車長於颱風下謹守崗位，根據現時人手編制，巴士公司職員於八號颱風信號下仍需上班，惟在是次九號颱風信號懸掛的情況下，巴士公司基於安全考慮決定暫停所有巴士服務，當中包括接載職員上班的車輛；
- (b) 接載職員上班的巴士服務可分為正規班次及於颱風下才提供的特別班次兩種，而於颱風下開出的員工巴士會接駁正規員工巴士服務未能覆蓋的地點。鑑於車長需待九號颱風信號除下後才可開出員工巴士，令巴士公司於是次颱風後的應變稍欠暢順；
- (c) 颱風信號生效期間，巴士公司一直與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下稱「交通協調中心」）保持聯絡，並會派員拍攝受塌樹阻擋的行車路段及記錄有關位置。巴士公司會向運輸署提供有關資料，再由運輸署與路政署安排外判員工進行剪樹工作。由於赤柱大潭路段是塌樹黑點，因此在颱風過後需較長時間清理路面，巴士公司須在確保各巴士路線暢通無阻後才可恢復服務；
- (d) 由於每次颱風的風勢及路面情況等因素都不同，因此難以於事前對員工上班人數作出準確估算。他舉例指出部份員工會因居住地區水浸和道路受阻而未能及時上班；
- (e) 巴士公司員工會密切留意內聯網發放的颱風訊息，例如上班安排及員工巴士服務等資訊；以及
- (f) 基於私隱及技術問題，巴士公司不便將車廂的攝錄鏡頭所拍攝到的影像直接對外發放。現時車長主要透過平板裝置或手提電話與控制中心聯絡，匯報突發事件。

15. 梁進先生欲了解巴士公司於天文台改發較低的颱風信號後，從通知有關部門清理路面至恢復巴士服務的所需時間，以及清理路面的工作是否需於指定時間內完成。

16. 主席詢問巴士公司會否成立應變小組，於大雨或颱風過後專門處理區內的塌樹黑點。

17. 黃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巴士公司在接獲塌樹報告後，會聯絡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承辦商，以按照既定優次處理塌樹問題。由於赤柱及大潭的居民主要乘搭公共交通出入，有關地點已被列為優先清理塌樹的地點；以及

(b) 巴士公司於本年 8 月 19 日接獲天文台將改發三號強風信號的消息後，已安排外勤人員駕駛巡邏車前往較易出現塌樹的地點巡查及拍照記錄，並向運輸署匯報塌樹情況以安排清理工作。由於赤柱的塌樹個案較多，巴士公司向交通協調中心通報後，已安排車長駕駛一輛雙層巴士與政府承辦商一同前往赤柱，以同步處理塌樹及檢視路面情況，務求盡快恢復巴士服務。

18. 韓祖耀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事實上，於颱風季節來臨前，運輸署已與巴士公司聯絡，就個別較常出現塌樹的地點向路政署提供有關資料，以便預先安排修樹工作；以及

(b) 天文台於本年 8 月 19 日上午約 11 時 10 分改發三號強風信號，由於淺水灣道出現塌樹，行經該處的巴士服務約於晚上 7 時才回復正常。期間，署方的交通協調中心亦一直與路政署等作密切聯絡，務求盡快處理受塌樹影響的路段，讓巴士恢復行駛。

19. 多位委員再次就擬議項目提問及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a) 彭卓棋先生向巴士公司的前線人員表示感謝，並指出巴士服務對赤柱居民的重要性。他對現時處理塌樹工作的通報

機制表示關注，建議運輸署、路政署及巴士公司同時通知當區議員，以便委員及時地向居民反映有關情況；

- (b) 梁進先生感謝政府部門及巴士車長於是次颱風後有效率地恢復巴士服務。他指出赤柱、淺水灣、深水灣及壽臣山一帶缺乏日常設施，塌樹對該區居民的影響尤其明顯，故他建議有關部門提升清理上述地區塌樹的優次；
- (c) 黎熙琳女士表示，新巴第 42 號線於八號颱風信號除下後迅速恢復通車及增加班次，惟城巴第 48 號線的班次較疏落，她詢問巴士公司有關恢復各路線的優次，以及政府部門如何可加強處理區內的塌樹個案；以及
- (d) 黃銳熿先生感謝巴士公司及運輸署協助處理塌樹問題，並指出聯營巴士第 107 號線於颱風後恢復服務的速度較其他路線慢，他欲了解恢復有關巴士路線的安排。

20. 主席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21. 韓祖耀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會要求路政署優先處理未有鐵路覆蓋的地區的塌樹個案，以便盡快恢復巴士服務。署方專責處理交通事故的交通協調中心亦會二十四小時運作，在颱風期間亦會不斷透過署方的網上平台發放受影響巴士服務的資訊，以便乘客知悉有關的巴士安排。若有需要，他歡迎委員向他提供個別地區因塌樹受影響的巴士服務事宜，以便作出跟進。

22. 梁孫偉先生理解委員對颱風後恢復巴士服務的關注，惟巴士公司於天文台改發三號強風信號後需兼顧大量工作，難以向個別委員通報路面情況；而受塌樹數量、承辦商工人數目及路面情況等因素影響，巴士公司未能就清理塌樹的所需時間作出準確估算，以免發放錯誤訊息。巴士公司會向傳媒及運輸署發放最新資訊，以便運輸署於網站更新即時資訊。他對增設專門組別處理赤柱、大潭一帶的塌樹表示歡迎，並希望有關部門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23. 李建樂先生補充表示，巴士公司的公眾事務部已就是次颱風的塌樹情況及通車安排與個別委員保持緊密溝通。他續表示，巴士公司的目標為盡快恢復所有巴士路線，惟仍會參考前線員工的報告，優先

處理候車乘客較多的路線，並顧及跨區上班的車長，作出相應的人手安排。

24. 主席追問有關聯營巴士第 107 號線恢復服務的安排。

25. 黃鑑先生回應表示，是次颱風後，第 107 號線部份車長未能及時上班，而九巴亦需時調配巴士至港島，導致第 107 號線未能即時恢復正常班次。城巴第 48 號線亦因人手調配而出現班次滯後，有關情況於人流高峰期後得到改善。

26. 司馬文先生詢問有關會議當日早上於薄扶林道發生的塌樹意外的最新資訊。

27. 李建樂先生回應表示，一輛前往數碼港的新巴第 970 號線於會議當日早上在薄扶林道遇上塌樹，導致車頭擋風玻璃破裂，意外中一名巴士乘客不適送院，肇事巴士已被拖回車廠進行維修。

28.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對巴士公司前線員工於颱風期間盡忠職守表示感謝，並指出是次颱風後恢復交通服務的效率較以往高。委員會希望有關部門成立專責於塌樹黑點清理路面的小隊，以盡快恢復有關地區的交通服務。他理解巴士公司於颱風後需盡快恢復服務而未能向當區議員通報資訊，希望運輸署可代為通知有關委員。

議程三： 南區巴士轉乘優惠計劃

（一併討論由俞竣晞先生、林浩波先生及林德和先生提出的「納入城巴第 41A 及 76 號線至香港仔隧道巴士轉乘優惠計劃」的議程以及「增設南區路線與城巴第 789 號線之巴士轉乘優惠計劃以完善兩區交通連結」的議程）

（交通文件 28/2020 號）

29. 主席請林浩波先生簡介議題。

30. 林浩波先生簡介議題如下：

- (a) 由於現時未有直接往返海怡半島及港島北的巴士服務，導致由鴨脷洲出發的乘客需支付兩程全費車資，才能抵達港島北。他認為有關收費不合理，建議巴士公司就城巴第

41A 及 76 號線提供轉乘優惠，以減低居民由南區前往港島北的交通成本及吸引居民以巴士出行，達致雙贏局面；以及

- (b) 擬議增設的城巴第 789 號線轉乘優惠計劃有助縮短居民的乘車時間，他表示巴士公司除考慮營運效益、整體運輸網絡及財政狀況等因素外，亦應承擔一定的社會責任。

31. 俞竣晞先生補充表示，擬議的城巴第 789 號線轉乘優惠將有助提升巴士公司的競爭力，吸引使用鐵路出行的海怡半島居民轉乘巴士；而擬議的城巴第 41A 及 76 號線的轉乘優惠亦可鼓勵乘客以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為轉乘中心。

32. 林德和先生補充表示，置富區現時沒有鐵路網絡覆蓋，居民對巴士服務的需求殷切。他理解巴士公司因營運開支問題而未能提供點對點的路線服務，故他希望巴士公司可完善目前的轉乘優惠計劃，以減低居民的車費負擔。

33. 李建樂先生回應表示，巴士公司會從營運效益、整體運輸網絡及財政狀況等因素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惟現階段巴士公司的營運及財政狀況均未如理想，在考慮上述建議時需採取較審慎及周詳的態度。

34.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35. 徐遠華先生表示，過往兩屆的委員會曾建議將薄扶林道近瑪麗醫院及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的車站設為大型中轉站，為部份路線提供轉乘優惠，儘管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已落實方案，惟使用該轉乘計劃的乘客量偏低。他希望巴士公司向委員會提供乘客於有關車站使用轉乘優惠的數據，以便委員商討改善方案。

36. 李建樂先生回應如下：

- (a) 於 2019 年 12 月實施有關轉乘優惠計劃（下稱「轉乘計劃」）的初期，每天約有 1,100 人次使用轉乘優惠。而至 2020 年 6 月，有關數字增長至每天約 1,800 人次；以及

- (b) 香港仔隧道車站南行及北行方向每天分別約有 800 及 340 人次使用轉乘計劃；而瑪麗醫院車站南行及北行方向則分別約有 400 及 260 人次。整體而言，巴士公司認為使用上述轉乘優惠的乘客人數不多。

37. 多位委員再次就擬議項目提問及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羅健熙先生表示，於香港仔隧道及瑪麗醫院車站使用轉乘計劃的人次較他預期多，惟巴士公司表示有關數字偏低，他詢問是否因宣傳不足或巴士抵達相關車站時已客滿等原因導致使用人次未符合巴士公司的預期；
- (b) 黃銳熿先生對擬議項目的建議表示支持，並指出由於部份乘客選擇於銅鑼灣轉乘其他巴士路線，導致於香港仔隧道車站使用轉乘優惠較預期少。他詢問巴士公司會否考慮透過調動巴士班次以完善轉乘計劃；
- (c) 陳炳洋先生指出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車站的面積不足以容納所有轉車的乘客，令乘客的轉乘意欲下降，因此他認為巴士公司亦應改善轉乘計劃的硬件配套設施；
- (d) 俞竣晞先生表示，城巴第 789 號線及新巴第 8P 號線的服務路線相若，惟前者卻沒有提供轉乘優惠，他建議巴士公司將城巴第 789 號線納入轉乘計劃，並協調不同巴士路線的班次，以吸引更多乘客於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車站轉乘；
- (e) 嚴駿豪先生希望巴士公司考慮擬議項目的建議，他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檢視轉乘計劃的成效，並收集乘客的意見，以期於更多車站提供轉乘優惠；
- (f) 陳欣兒女士認為現時轉乘計劃的誘因不足，希望巴士公司調整巴士路線的班次以吸引乘客轉乘；
- (g) 潘秉康先生表示，由於現時沒有巴士路線往返瑪麗醫院及華貴邨，因此華貴邨居民未能享用瑪麗醫院車站的轉乘計劃。他續表示，南區提供轉乘優惠的車站上蓋設施不足，

建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參考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的設計，並考慮於南區其他車站提供轉乘優惠；以及

- (h) 主席詢問巴士公司事前預計使用轉乘計劃的人次，而在計劃未達標的情況下，巴士公司曾否分析其原因及考慮改善方案。

38. 李建樂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巴士公司已就轉乘計劃作全面考慮，為不同路線的乘客提供第二程免費或補差額的轉乘優惠，以便利乘客。轉乘計劃成效未如預期，估計與乘客固有的乘車習慣及受轉乘車站的空間所限有關。巴士公司亦有於車廂下層的電子顯示屏提供其他轉乘路線的抵站時間及轉乘計劃的宣傳海報，以吸引更多乘客轉乘。倘若政府未來考慮在南區建設大型巴士轉乘站，巴士公司表示歡迎。巴士公司定期會檢視各路線的班次開出時間，務求配合乘客所需，但巴士抵達中途站的時間受外在因素影響，未必可以平均地抵站。

39. 徐遠華先生對巴士公司需考慮營運效益及車資優惠的平衡表示理解，他建議各委員協助向居民推廣轉乘計劃，令更多居民受惠，以提升轉乘計劃的成效。

40. 潘秉康先生表示，車廂下層的電子顯示屏只會短暫顯示其他路線的抵站時間，希望巴士公司改善有關情況。

4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已向巴士公司反映對現行轉乘計劃的建議，並可協助向居民加強宣傳，以改善計劃的成效。在南區未有大型巴士轉乘站的情況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應探討其他可行方案，例如協調不同路線的班次服務及減少轉乘路線的行車時間，以吸引更多乘客使用轉乘服務。

議程四： 新巴城巴易手對南區交通之影響
(此議題由嚴駿豪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29/2020 號)

42. 主席請嚴駿豪先生簡介議題。

43. 嚴駿豪先生簡介議題如下：

- (a) 他表示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巴士公司」)早前於巴士站加建班次顯示屏及座椅的進度未如理想,他詢問新股東會否增撥資源改善車隊及車站配套;以及
- (b) 巴士公司表示其營運受到社會運動、疫情及其他公共運輸營辦商競爭等影響,他詢問巴士公司能否提供有關巴士業務收支變化的相關資料,以便委員及公眾了解巴士公司的實際營運情況,並提供合適的建議。

44. 主席詢問巴士公司除書面回覆外,有否補充。

45. 李建樂先生回應如下:

- (a) 轉換股東後,巴士公司會如常運作,致力延續優質的專營巴士服務;
- (b) 在政府資助下,巴士公司已於南區的標準巴士站安裝兩款座椅,包括扇形座椅及長椅,而於非標準巴士站及巴士總站加設俗稱「蘑菇椅」的工程仍在進行中。巴士公司亦正於巴士站安裝班次顯示屏,惟相關工程早前受疫情影響而延誤,巴士公司會致力加快工程進度,於更多有電力供應的巴士站增設班次顯示屏;以及
- (c) 專營巴士服務受政府規管,巴士公司會於每年約 11 月發布概覽,詳細列出新巴專營權、城巴的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專營權一)及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專營權二)的相關收支列表。巴士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錄得重大虧損,而受疫情影響,2020 年度的載客量跌幅擴大,即使作出班次調整,預計本財政年度的虧損仍會較 2019 年度嚴重。

46. 多位委員就擬議項目提問及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司馬文先生引述 Ascendal Group Limited (下稱「Ascendal」)指,Ascendal 希望透過收購計劃維持香港的優質巴士服務,並正研究實踐嶄新的城市設計、房地產、科技及理財方式,但他指出區內有不少巴士站出現上蓋翻

起、輪候座椅不足等問題，巴士亦未有安裝實時系統匯報路面的突發情況。他期望 Ascendal 派代表出席會議，向委員分享其營運方針及提升巴士服務質素的方案；

- (b) 黃銳熺先生希望巴士公司的新股東改善現有的營運模式，並指出為區內巴士站加建電子顯示屏及座椅的進度緩慢，希望巴士公司加快工程進度，並應用新科技改善巴士站設施。雖然南港島綫（東段）已投入服務，惟南區大部份地區仍未有鐵路覆蓋，居民日常出行大多依賴巴士，冀巴士公司於區內設立更多巴士路線；
- (c) 林浩波先生表示，Templewater Bravo Holdings Limited 為一間私募股權的公司，而漢思能源有限公司（下稱「漢思能源」）的主要業務為經營中國內地的石化產品、倉庫及碼頭服務，兩者均未能提供其管理巴士服務的經驗。他續表示，Ascendal 於英國營運的公共運輸業務（Whippet）只於劍橋市提供六條跨城市路線及導向巴士服務，而於新加坡營運的巴士服務（易塔通）亦只有約 30 條路線，由於香港的人口及巴士路線數目遠比兩地多，他詢問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會如何確保巴士服務的質素；
- (d)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巴士公司指新股東會維持現有的營運模式和推動業務增長，她希望巴士公司跟進於鴨脷洲邨加建巴士班次顯示屏的工程，並研究於區內巴士站加設座椅的可行性；
- (e) 彭卓棋先生表示，早前有居民反映第 63 及 6 號線常有脫班問題，期間手機應用程式亦未能顯示有關班次的實時位置。他希望巴士公司為赤柱及石澳的巴士站加設班次顯示屏，提供實時巴士資訊。他續表示，赤柱佳美道一帶的巴士站設有三個輪候座位，但由於巴士脫班情況頻繁，候車乘客眾多，令座椅不勝應用，他理解巴士公司因車站結構問題而未能加設座椅，但仍希望巴士公司研究加設座椅的可行性；以及
- (f) 羅健熙先生認同巴士公司於股權轉讓後順利過渡管理層及員工為合適的短期安排，但他對巴士公司的長遠發展表示關注，指 Ascendal 於英國及新加坡經營巴士的經驗未

必適用於香港的情況。他續詢問於香港引入巴士按程收費的可行性，並希望巴士公司代表向其管理層轉達委員的意見，以完善巴士服務。

47. 主席請巴士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48. 李建樂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根據善水資本及新創建集團於本年 8 月 21 日發出的聯合新聞稿，善水資本於收購完成後將持有新巴及城巴超過九成股權，Ascendal 及漢思能源則分別作為交易的營運和投資夥伴，Ascendal 會致力將業界的尖端技術及知識引入香港，並與現有的管理層交流，分享其國際經驗及業務實例；
- (b) 巴士公司於收購後會如常運作，實際營運由現有管理層負責，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會順利過渡，僱傭條款、福利待遇、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或退休福利不變；以及
- (c) 他感謝委員對巴士公司的期望，並表示不會因股權易手而改變現有的營運方向。巴士公司一直致力引入新科技，例如推行無障礙及智能化巴士服務、於巴士站加設座椅及連接報站系統與八達通機來自動調校分段收費等，以提升服務質素。

49. 多位委員再次就擬議項目提問及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徐遠華先生表示，Ascendal 只佔整個財團股份的百分之一，即使 Ascendal 於英國及新加坡有營運巴士的經驗，亦未必能把相關技術引入香港，因此在整個交易過程中強調其角色有誤導公眾之嫌。他關注股權易手對巴士公司運作的長遠影響，指出若新股東以精簡人手或削減巴士路線等方式開源節流，委員會將作出反對；
- (b) 司馬文先生希望巴士公司的新股東出席會議，與區議會討論其營運計劃及新建議；以及
- (c) 嚴駿豪先生詢問，因應新股東可能對巴士服務造成的影響，運輸署會否有機制作出應對。

50.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51. 韓祖耀先生表示，運輸署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會就巴士路線的增減徵詢委員的意見。
52. 主席詢問巴士公司能否安排新股東向委員匯報其最新計劃。
53. 李建樂先生回應表示，會向公司及新股東轉達有關意見。
54. 梁孫偉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a) 由於疫情關係，部份身處外地的新股東未能來港，巴士公司會與新股東保持溝通，研究可否於香港應用其外國營運經驗，惟本地市場運作、路面情況及路線數量均與外國存在差異；
 - (b) 巴士公司會繼續利用新科技改善其服務及設施，例如設置巴士上層剩餘座位數量顯示屏、於巴士站頂部安裝太陽能板及使用高準確度的全球定位系統，並與政府向大眾分享實時抵站數據；以及
 - (c) 鑑於巴士公司的營運狀況連續兩年轉差，巴士公司會以審慎的態度善用資源，以維持相宜的車資及穩健財政狀況。
55. 陳炳洋先生表示，鴨脷洲徑（往海怡半島方向）巴士站的太陽能板維修工程需時約三個月，進度緩慢，希望巴士公司加快維修進度。
56. 梁孫偉先生回應表示，巴士公司會盡快完成維修，惟訂購零件及安排人手方面受疫情延誤。他歡迎各委員向巴士公司反映各巴士站設施的損毀狀況，以便作出跟進。
57. 潘秉康先生表示，華貴巴士站顯示屏於維修後三星期再次失靈，希望巴士公司關注維修的質素。
58. 黎熙琳女士表示，如新股東在疫情下未能來港，她建議透過網上會議的方式，讓持份者了解巴士公司的改善計劃。

59. 主席總結表示，巴士公司正處於虧損狀態，因此他預計巴士公司只會於短期內過渡全體員工及維持現有服務。若巴士公司將來透過刪減人手及巴士路線等方式開源節流，委員會將作出反對。他希望巴士公司代表向新股東轉達委員會的邀請，以便委員了解巴士公司的發展方向。

（會後補註：巴士公司已向新股東轉達委員會的意見及邀請。新股東感謝委員會對巴士公司之期望及意見，惟巴士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將會一如既往由巴士公司的團隊負責，新股東不會直接參與，故不擬出席委員會之會議。巴士公司的團隊會與委員會繼續保持良好溝通，為市民提供優質巴士服務。）

60. 主席宣佈休會 10 分鐘，以清潔及消毒會議室。

議程五： 要求來年《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新增往返南區與荃葵地區之繁忙時間巴士服務
（此議題由黃銳熿先生及陳衍冲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30/2020 號）

61. 主席請黃銳熿先生簡介議題。

62. 黃銳熿先生簡介議題如下：

- (a) 現時由南區往來新界西的巴士服務不足，隨着荃灣及葵涌（下稱「荃葵」）區和南區黃竹坑逐漸發展為商業中心，他建議增設往來南區及荃葵地區的巴士路線以涵蓋大連排道、如心廣場及荃灣西一帶的核心商業區，尤其是葵興及大窩口現時未有鐵路直達的工業區，以便利市民通勤；以及
- (b) 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反映政府以「鐵路主導」的交通政策，惟南區暫未有完善的鐵路網絡。由於現時沒有直接往來南區和荃葵區的巴士服務，巴士公司亦未有提供足夠的轉乘優惠，他希望運輸署於來年的巴士路線計劃（下稱「路線計劃」）考慮增加往返南區及荃葵地區的巴士路線。

63. 主席補充表示，建議增設的巴士路線將有助巴士公司達至開源節流的目標，並為乘客提供鐵路以外的交通選擇。主席詢問運輸署除書面回覆外，有否補充。

64. 韓祖耀先生表示，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在審視增設巴士路線時，署方會考慮現有公共交通服務的供應量、乘客需求、新路線的乘客量及可能帶來的交通負荷，及資源運用等相關因素。運輸署鼓勵市民充分利用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的轉乘安排，以善用資源，從而提高公共運輸服務的營運效率。

65. 多位委員就擬議項目提問及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黎熙琳女士對運輸署只表示備悉委員的建議感到失望，認為署方及巴士公司應提供載客量及轉乘優惠的使用人次等數據，以便委員了解增設擬議路線的可行性；
- (b) 羅健熙先生表示，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未有完善的機制處理和吸納市民就增設巴士路線提出的建議，令各持份者難以有效地進行交流，他希望運輸署日後在提交路線計劃前先與委員進行溝通並徵詢委員的意見；
- (c) 嚴駿豪先生表示，運輸署應改善推出路線計劃的程序，他希望署方將來在推出計劃前，盡早與委員進行非正式會議，以吸納地區人士的意見；以及
- (d) 黃銳熿先生要求運輸署慎重考慮他建議的巴士路線，並表示署方每年均會向委員會提交路線計劃，但卻甚少接納委員提出的意見，令區內的巴士路線發展原地踏步，他希望署方於提交來年的路線計劃前先諮詢委員。

66. 韓祖耀先生表示，運輸署十分重視與委員作出溝通，以便制定適宜的巴士路線計劃。事實上，運輸署已於早前收到委員就改善南區巴士服務所提供的 12 項建議，並正就各項建議作出研究，以期改善巴士服務。

67. 梁孫偉先生回應表示，巴士公司於制定路線計劃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例如巴士公司將因應荔枝角及長沙灣區的工商貿區發展，延

伸新巴第 970X 號線至長沙灣及荔枝角。巴士公司會繼續聽取市民意見，積極考慮增加巴士路線，以配合乘客所需。

68. 主席總結表示，署方過往向委員會提交路線計劃前，未有事先與委員有足夠的溝通，令巴士發展停滯不前。他建議署方及巴士公司與委員建立完善的溝通渠道，以討論各項巴士服務的建議，令巴士公司可開源節流的同時，亦可改善區內的巴士服務。

69. 黃銳熿先生欲了解運輸署於書面回覆指現時的巴士服務能滿足乘客需求的原因及要求署方提供有關數據。

（會後補註：現時，南區的居民可乘坐城巴第 973 號線（赤柱市場 – 尖沙咀（麼地道））、新巴 970 號線（數碼港 – 蘇屋邨）、970X 號線（香港仔 – 蘇屋邨）、X970 號線（海怡半島往蘇屋邨）或第 971 號線（香港仔（石排灣） – 海麗邨）前往西區海底隧道收費廣場轉乘城巴第 930 號線（灣仔北 – 荃灣（愉景新城／荃灣西站））、930A 號線（灣仔北 – 荃灣（愉景新城））或 930X 號線（銅鑼灣（摩頓台）– 荃灣（愉景新城））來往荃灣及葵涌一帶。根據巴士公司的資料，於繁忙時段使用上述轉乘服務的南區乘客約有 30 人，而上述巴士路線的服務亦大致能滿足乘客於繁忙時段的需求。）

70. 主席請運輸署於會後向有關委員提供資料。

**議程六： 跟進香港仔整體交通研究內改善建議的落實進度
（此議題由黃銳熿先生及羅健熙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31/2020 號）**

71. 主席請黃銳熿先生簡介議題。

72. 黃銳熿先生表示，去屆南區區議會曾進行香港仔整體交通情況研究（下稱「研究」），運輸署亦已參考研究報告的建議以實施部份交通改善措施。雖然研究報告中所建議的大部份短期措施經已落實，惟署方於推行中、長期改善措施方面未見進展，當中包括將新巴第 595 號線及城巴第 98 號線改道、重組香港仔湖南街巴士總站、延長香港仔海傍道近海濱公園巴士灣以及於香港仔大道近利群商場設置西行出口前往薄扶林等項目。他欲了解上述改善措施的進展，並希望委員會設立機制，跟進有關改善措施的落實情況。

73. 主席請羅健熙先生簡介議題。

74. 羅健熙先生對落實研究報告內中、長期改善措施遇到的困難表示理解，但他希望有關部門可匯報各中期措施的進展，例如就香港仔巴士總站重組提供設計圖及詳情，並解釋落實措施時所面對的困難。至於在香港仔大道近利群商場設置西行出口的措施，他建議運輸署參考於大潭道設置交通燈號的經驗，先作出新嘗試，若發現成效未如理想才改回原本的設計。

75. 主席請委員提出意見及發問。

76. 多位委員就擬議項目提問及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俞竣晞先生指出研究的其中一項建議為將成都道巴士站搬遷至香港仔市政大廈後方，以紓緩成都道行人路擠逼的問題。他指出前往鴨脷洲方向的新巴第 595 號線及城巴第 95C 號線巴士站於搬遷後將分別位於聖伯多祿堂對出的兩條行車線上，有機會令前往鴨脷洲的乘客跨越行車線上車，造成危險。他希望與有關部門商討折衷方案，以同時解決候車安全及行人路擠逼的問題；
- (b) 林浩波先生認同俞竣晞先生的意見，指出有關部門應考慮新巴士站位置的安全問題。他續表示，不少非專營巴士會於午飯時間駛進香港仔市中心，他詢問調整現有巴士站位置以增加泊車空間的可行性；
- (c) 陳欣兒女士表示，她曾到香港仔大道巴士站進行實地視察，發現該處可供乘客候車的位置狹窄。如將新巴第 595 號線及城巴第 98 號線的巴士站設於同一位置，將會令排隊輪候的情況變得更混亂。而前往利東方向的新巴第 94A 號線巴士站則設於對面的行車線，她認為有關安排會令市民跨越行車線上車，會構成安全問題，她希望有關部門可盡早向委員會提供落實上述安排的詳情；
- (d) 羅健熙先生表示，雖然在新巴第 595 號線及城巴第 98 號線調整站點後，乘客需多步行約 70 米前往新站點，但長遠而言，他認為有關安排可為乘客提供一個較好的候車位

置，亦可令香港仔的步行環境變得更舒適。他認為改善香港仔交通的癥結為重組香港仔巴士總站，故他希望運輸署可交代有關項目的進展，並建議委員會及署方可大膽地就研究報告中的交通改善措施作出嘗試；

- (e)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在研究完成後，暫時未見有關部門提出具體的交通改善方案。就委員提及有關重組香港仔巴士總站及延長香港仔海傍道巴士站的建議，她希望運輸署可作出跟進，並以安全作為首要考慮。另外，由於香港仔街市的現代化工程已展開，她建議運輸署在決定搬遷巴士站至上述位置前，考慮工程所帶來的潛在影響；
- (f) 黃銳熿先生表示，希望運輸署考慮委員提及的安全問題及就各改善措施提供落實時間表，並定期向委員會匯報進展。他對羅健熙先生提出就不同改善措施作出嘗試的建議表示支持，並指出香港仔為南區的中心地帶，其交通規劃會影響南區的其他地方，希望署方能參考研究報告的建議，作出改善；
- (g) 司馬文先生希望運輸署定期向委員會匯報落實香港仔交通改善措施的進展，並建議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以協調執行各項交通改善措施的細節；以及
- (h) 黎熙琳女士表示，希望運輸署跟進委員提出的建議，向委員會定期匯報各項交通改善措施的落實時間表，以便委員監察計劃的進展及作出跟進。

77. 梁思遠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已落實研究報告中所建議的大部份短期措施，但由於長期措施牽涉一定的複雜性，署方需留意環境變化，定期檢視相關建議，並與有關部門協調細節工作；
- (b) 有關延長香港仔海傍道近海濱公園巴士灣的措施，署方會檢視研究建議的延長幅度是否足夠。有關位置涉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的範圍，署方正就落實有關建議的安排與康文署進行商討。而由於該處有路面水平有顯著高低的情況，在推展項目前，署方需作詳細設

計及研究施工安排。另外，署方可定期與委員會討論有關項目的進度；以及

- (c) 有關於香港仔大道近利群商場設置西行出口的建議，署方可向相關委員提供數據，解釋各個方案對路面交通的影響。由於香港仔海傍道的車流量高，於該處進行臨時交通改動會對市民造成重大的影響，署方可於會後與個別委員詳細地商討試行安排，以盡量減少對該處交通造成的影響。

78. 主席建議將研究中所建議的交通改善措施加入委員會的進展報告之中，並請運輸署定期更新有關資料，並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此安排。

7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異議，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將研究提及的改善措施加入進展報告中。

80.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

81. 黃銳熿先生表示，希望與有關部門就研究保持恆常溝通，並於2020年內落實改動新巴第595號線及城巴第98號巴士站的措施。他續表示，運輸署正推行「香港好·易行」政策，計劃在各區清拆用途不大的欄杆，以擴闊行人通道。他指出香港仔的欄杆過多，因此他原則上支持有關政策。但運輸署早前在未有諮詢的情況下清拆香港仔大道150號（前紅茶館外）及香港仔海傍道（由福群大樓至前香港賽馬會投注站外）的欄杆，他對署方未有進行諮詢的做法表示不解。他已去信運輸署說明上述位置有設置欄杆的需要，希望署方重置有關欄杆及保護設施，並於進行交通規劃前先諮詢當區議員。

82. 梁思遠先生回應表示，欄杆的主要作用是引導行人前往合適的地方橫過馬路，因此署方會安排拆除非必要的欄杆，以改善環境及增加行人道的可用空間。他解釋指黃銳熿先生提及的欄杆為非必要的欄杆，為改善行人環境，署方於2020年年初已計劃清拆有關欄杆，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日後會就處理欄杆所涉及的的安全事宜諮詢委員，以保持充分溝通。

83. 黃銳熿先生表示，他對清拆非必要的欄杆表示認同，惟他認為上述位置的欄杆有助分隔行人，故需予以保留，他希望署方可盡快重置欄杆或設置其他安全設施，並就有關事宜與他保持溝通。

84. 主席總結表示，秘書處於會後會將研究的改善措施加入進展報告，他希望運輸署能盡快就新巴第 595 號線及城巴第 98 號線改道、香港仔巴士總站重組及於香港仔大道近利群商場設置西行出口的建議向有關委員提供詳情。

議程七： 全面檢討以短期租約批出的臨時公眾停車場
(此議題由彭卓棋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32/2020 號)

85.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參與此項議程的討論，惟署方表示未能派員與會。

86. 主席請彭卓棋先生簡介議題。

87. 彭卓棋先生表示，赤柱及石澳區有不少居民以私家車或電單車代步，但區內泊車位嚴重不足。他詢問有關部門曾否研究於赤柱佳美道興建停車場的可行性，以及會否檢視於臨時停車場內的電單車泊車位數目。他對地政總署未有派員與會表示遺憾，並指出早前曾就區內臨時停車場的有關事宜向地政總署反映意見，惟署方並未有提供具體的回覆，他期望地政總署可與委員會有更緊密的聯繫。

88. 多位委員就擬議項目提問及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司馬文先生表示，部門於書面回覆中未有就南區各處的泊車位供求提供具體數據，他希望運輸署可統籌其他相關部門提供有關資料予委員會參考；

(會後補註：運輸署未能提供細分南區各處的泊車位數據。)

- (b) 陳炳洋先生以鴨脷洲市政大廈外的露天停車場為例，指出南區部份由外判承辦商營運的短期租約停車場收費不合理，未能吸引駕駛者使用，以致區內出現違泊問題；
- (c) 潘秉康先生引述運輸署於書面回覆中提及的「一地多用」原則，詢問政府會否研究將區內長期用作臨時停車場的土

地發展為可提供公眾泊車位的社區設施。停車場收費方面，他指出華貴邨一個停車場的收費於 2020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上升約四成，令邨內的迴旋處重現違泊問題，妨礙緊急服務車輛進出；

- (d) 林德和先生表示南區泊車位不足導致區內違泊問題嚴重，他認為違泊問題不能單靠警方執法解決。他續表示，隨着薄扶林道一帶將有多項發展，該處對泊車位的需求會增加，建議有關部門及早就區內的泊車位進行長遠規劃；
- (e) 羅健熙先生希望有關部門可提供南區登記車主的數目，並表示南區電單車泊車位的供求出現錯配。他以利東邨停車場為例，指出由於電單車泊車位數量不足，令不少電單車車主被逼違泊。他續表示，如停車場業主欲將私家車泊車位更改為電單車泊車位，需向地政總署繳交地價補償費，而由於有關收費過高，令不少停車場業主卻步；以及

（會後補註：由於運輸署並沒有就車輛登記數字作分區統計，因此未能提供南區相關車輛登記的數字。至於有關本港汽車的登記總數，請參閱運輸署網頁。網址：https://www.td.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4977/table44.pdf。）

- (f) 林玉珍女士 MH認為區內的電單車違泊問題是由於泊車位不足所致，而現時停車場業主向地政總署申請將私家車泊車位更改為電單車泊車位的費用甚高，難以為停車場業主提供經濟誘因，她建議地政總署檢視有關安排。

89. 主席請運輸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90. 洪子軒先生綜合回應表示，運輸署會研究於南區的公共道路增加電單車泊車位的可行性。署方在要求地政總署以短期租約批出臨時停車場時，亦會考慮增加電單車泊車位的數目。就委員查詢的資料及數據，署方會於會後回覆個別委員。

91. 多位委員再次就擬議項目提問及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彭卓棋先生表示，在疫情期間用作外賣配送的電單車數量增加，他希望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增加電單車泊車位，以配合社區需求。另外，他對有關部門未有正視電單車泊車位不足的問題表示不滿；
- (b) 羅健熙先生表示以短期租約形式營運的停車場並不是解決泊車位不足的長遠方案，他認為有關部門應善用土地資源興建多層停車場。他續表示不少市民需靠電單車維持生計，但卻面對泊車位不足及違泊罰款等情況。由於議題同時涉及經濟問題，建議委員可於南區區議會屬下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再作討論；
- (c) 潘秉康先生請有關部門回應他就「一地多用」的查詢，包括南區現況及未來規劃等資料。

（會後補註：運輸署會與有關項目的負責部門商討，盡量要求在發展項目中增加泊車位，再由相關工程部門按其工程設計考慮實際提供的泊車位數目。）

- 92. 主席請有關部門回應委員的提問。
- 93. 洪子軒先生回應表示，他會向相關組別轉達委員就南區「一地多用」的查詢，並於會後向個別委員提供有關資料。而興建停車場需符合有關土地的規劃用途，署方會致力以不同形式增加區內的泊車位數目。
- 94. 何雋軒先生回應表示，就車輛違泊的問題，警方會優先處理阻塞交通及影響交通安全的車輛。
- 95. 主席總結表示，感謝列席的運輸署代表解答委員的疑問，並請秘書處記錄缺席本議程討論的部門，並希望有關部門可派員出席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他續建議有關部門從多方面解決違泊問題，例如檢視停車場收費、增加泊車供應及提高違泊的定額罰款。
- 96. 司馬文先生建議由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協調各部門，以統籌及回應委員就區內泊車位數據的提問。

97.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秘書處會盡快向未能出席本議程的有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委員可於南區區議會屬下的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就區內泊車位的整體規劃再作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向地政總署及規劃署轉交本議程的會議記錄，以反映委員的意見。）

（袁嘉蔚小姐於下午 6 時離開會場。）

議程八： 南港島綫（西段）建議書之進展

（此議題由徐遠華先生、嚴駿豪先生、黎熙琳女士及潘秉康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33/2020 號）

98.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路政署鐵路拓展部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參與此項議程的討論，惟他們均表示未能派員與會。

99. 主席請嚴駿豪先生簡介議題。

100. 嚴駿豪先生簡介議題如下：

- (a) 南港島綫（西段）對南區的交通發展尤其重要，政府於 2019 年 6 月邀請港鐵公司提交南港島綫（西段）的建議書（下稱「建議書」），惟港鐵公司於回覆中表示有關工作仍在進行中。他表示港鐵公司在發展南港島綫（東段）時的態度較為積極，例如會尋求區議員的協助到各區進行宣傳及諮詢居民意見等；
- (b) 據他了解，南港島綫（西段）工程及華富邨重建計劃本應同步進行，惟至今仍未有落實興建南港島綫（西段）的時間表。他預計華富邨重建完成後，華富及華貴的居民需依賴南港島綫（西段）出行；以及
- (c) 他希望港鐵公司將居民和委員的意見納入建議書，以供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參考。

101. 主席請徐遠華先生簡介議題。

102. 徐遠華先生簡介議題如下：

- (a) 南港島綫（西段）的發展應配合華富邨重建計劃，政府早前預計南港島綫（西段）將分別於 2021 年動工及 2026 年通車，以配合華富邨第一期重建，惟建議書至今尚未完成。他憶述當年南港島綫（東段）從落實至通車共需約十年時間。因應現時的進度，他保守估計南港島綫（西段）需時 15 年方能通車，落後於華富邨重建工程。他希望有關部門督促港鐵公司盡快提交建議書，以回應南區居民的交通需求；以及
- (b) 他質疑港鐵公司仍未提交建議書的原因是希望向政府爭取將部份華富邨的土地用作興建私人房屋之用，以地產項目的收益補貼鐵路項目。

103.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

104. 多位委員就擬議項目提問及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黃銳熿先生表示，華富邨及漁光村的重建會令南區人口增加，故委員對區內的交通負荷甚表關注。他期望港鐵公司盡快提交建議書，並研究興建地下通道以改善香港仔往來石排灣的地面交通的可行性。他續表示，南港島綫（西段）的現況反映其他鐵路發展項目同樣停滯不前，希望政府加緊督促港鐵公司；
- (b) 潘秉康先生表示，委員希望透過此議程反映居民對南港島綫（西段）的意見，惟有關部門及港鐵公司均未有派員與會。他建議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向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反映委員的意見，以免將來建議書的內容與民意有落差。他續表示，不少居民向他反映南港島綫（西段）的進展緩慢，並引述 2004 年南區區議會第三次會議記錄指出，當年的討論中曾提及會有行人通道及升降機連接華富及華貴，方便居民前往港鐵華富站，惟有關計劃至今毫無寸進；

- (c) 嚴駿豪先生表示，港鐵公司於 2003 年開始就南港島綫（東段）諮詢南區區議會，需時約十多年才正式通車。他建議主席請秘書處將是項議程的討論內容轉交予運房局及港鐵公司，以期將委員的意見納入建議書。他期望日後港鐵華富站的出入口可連接即將進行華富邨重建項目的五幅政府土地、華富邨現址及華貴邨，並 24 小時開放，以便利居民出入。他續表示華富邨重建後將會是南區最大型的公共屋邨，希望房屋署可參考位於油塘的「大本型」，於華富興建一個區域性商場，並配合南港島綫（西段）的發展，吸引市民跨區到訪；
- (d) 林德和先生表示，置富居民就南港島綫（西段）對區內交通的影響表示關注，並希望了解將港鐵華富站出口連接至置富的可行性。他建議港鐵公司就有關事宜尋求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在探討地權及技術等問題後，向居民及區議會提供更多資料及進行諮詢；
- (e) 司馬文先生建議由主席致函運房局、路政署及港鐵公司，要求顧問公司就南港島綫（西段）進行可行性研究時諮詢南區區議會，以免委員的意見未被納入建議書內；若顧問公司表示未能徵詢委員意見，他請主席要求有關部門及港鐵公司解釋箇中原因；
- (f) 陳欣兒女士表示，以往曾有委員要求同時興建南港島綫（東段）及（西段），惟政府未有採納有關意見。她希望政府可盡快落實興建南港島綫（西段）的規劃，並透過地區諮詢完善地規劃各港鐵站的設置點；
- (g) 黎熙琳女士表示，港鐵公司於興建南港島綫（東段）的前期階段曾多次諮詢區議會，希望港鐵公司可提供有關南港島綫（西段）的報告予委員會討論。她認為路政署及房屋署應互相配合，同步推展南港島綫（西段）和華富邨重建計劃，建議委員會致函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要求他們派員與會；
- (h) 主席表示，石排灣的居民主要以兩部升降機往來香港仔，導致有關的升降機不勝負荷。由於漁光村重建在即，未來於石排灣居住的人口將會增加，他希望港鐵公司於漁光道

興建港鐵站出入口，以便利居民往來香港仔。他對司馬文先生的意見表示認同，期望港鐵公司於施工前聽取委員的意見，令工程能確切地滿足地區需要。為此，他請秘書處向港鐵公司反映委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

- (i) 徐遠華先生表示，委員可待政府接納港鐵公司的建議書後才提出具體的建議。然而，他認為有關部門應先諮詢區議會及公眾，使顧問公司可將有關建議納入顧問報告中，以節省推展項目所需的時間。他續反對透過土地融資方式興建鐵路，並表示政府作為港鐵公司的大股東，應致力為市民爭取最大權益，盡快落成興建南港島綫（西段）；以及
- (j) 羅健熙先生表示，鐵路站的出入口連接設施有助便利區內居民出行。他以港鐵利東站為例，指出居民於南港島綫（東段）通車後改以港鐵的接駁通道往來利東及鴨脷洲大街。他期望南港島綫（西段）通車後，可為石排灣、置富及數碼港一帶的居民提供更好的連接設施。另外，他亦希望港鐵公司可落實興建於南港島綫（東段）通車前承諾會提供的設施，例如於港鐵利東站的鴨脷洲大街出入口設置自動行人道。

105. 主席總結表示，請秘書處向運房局及港鐵公司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0 月 8 日致函運房局及港鐵公司，運房局及港鐵公司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覆信，詳情分別載於附件一至四。）

（林玉珍女士 MH 於下午 6 時 46 分離開會場。）

議程九：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34/2020 號）

106. 主席請委員按頁就報告提出意見。

(A)7 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加建行人路上蓋工程

107. 黃銳熿先生詢問加設巴士資訊顯示屏的進展。

108. 韓祖耀先生表示，於巴士站長休息室安裝巴士資訊顯示屏的工程經已完成。

(A)9 在南區安裝行車時間顯示系統

109. 林德和先生詢問交通探測器的確實位置，並要求運輸署在進行安裝工程前先通知當區議員。

110. 主席詢問此項目是否委員會於早前會議曾討論的視像探測器。

111. 梁思遠先生回應表示，有關項目與早前會議曾討論的交通探測器項目是同一項目，由另一組別負責，署方將於會後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在展開交通探測器的安裝工程前，承建商會適時通知當區區議員相關的臨時交通安排。截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南區區內已完成 14 個視像探測器及 26 個藍牙探測器的安裝工程，其分佈於一號幹線（及其連接的香港仔海傍道和黃竹坑道）、薄扶林道、鴨脷洲橋道、深水灣道、香島道、南風道及淺水灣道。餘下九個位於香港仔海傍道、石排灣道及鴨脷洲橋道的交通探測器，其安裝工程預計於 2020 年年底前完成。有關探測器可為南區行車時間顯示系統收集交通數據以估算行車時間。）

112. 羅健熙先生表示，委員會於早前會議曾詳細討論有關安裝交通探測器的位置及鏡頭解像度等細節，並請運輸署安排委員參觀視像探測器的數據中心。

113. 主席表示，由於疫情關係，運輸署暫時未能安排委員進行參觀。但隨着疫情漸趨穩定，他希望署方可作出有關安排，以期在釋除委員疑慮後才啟用視像探測器。

114. 洪子軒先生回應表示，將於會後向相關組別反映委員的意見，以作出跟進。

(會後補註：待疫情穩定及防疫措施進一步放寬後，運輸署會考慮安排委員於項目辦公室參觀相關數據伺服器的運作情況。)

(C) 路政署(港島南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及未來六個月內進行的主要路面重鋪工程項目及其時間表

115. 潘秉康先生希望路政署將來在施工前盡早通知當區議員，以便委員及時地向居民反映有關情況。

(會後補註：路政署工程督察已於 2020 年 9 月 18 日聯絡潘秉康先生，並承諾在施工前盡早通知及提供「臨時交通安排」以作諮詢。)

116. 黃銳熿先生表示，香港仔大道富嘉工業大廈外的路面經常出現損毀情況，路政署早前曾向他表示會作出跟進，惟署方並未將有關項目放於列表中，故欲了解修復工程的最新安排。

(會後補註：路政署工程督察已於 2020 年 9 月 29 日聯絡黃銳熿先生，表示耐久修復工程在取得「臨時交通安排」後會於 10 月底前完工，在此期間，路政署會密切監察路面情況，適時進行臨時修復工程，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117. 張德正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他會於會後將個案轉交道路維修組作跟進。

附件一：海洋公園交通報告

118.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委員就報告所涵蓋的內容提出建議，惟至今仍未收到委員回覆，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沿用現有的報告。

11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異議，主席表示委員會將沿用現有報告的框架。

參考資料一：南區欠缺或未符合標準而行人需求高的行人路列表

120. 彭卓棋先生詢問有關部門能否將鶴咀道及石澳道的項目納入進展報告中。

121. 主席表示，有關部門已於列表中說明相關項目的進展，以供委員會參考。主席續詢問洛陽街的擴闊行人路工程是否已於 2020 年 1 月完成。

122. 梁思遠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已完成洛陽街的工程。

123. 主席請署方將洛陽街項目從下次會議的進展報告中移除。

124. 彭卓棋先生指出運輸署現時將石澳道迴旋處及石澳道土地灣巴士站的路段納入於「建議於有機會時改善行人路」的列表中，他詢問署方對「有機會時」的定義，並欲了解署方將如何創造時機以展開有關的改善工程。

125. 洪子軒先生回應表示，淺水灣道、石澳道及鶴咀道一帶的道路受舊有設計及地勢所限，而未有符合標準的行人路。運輸署會留意有關道路的情況，當個別地段有發展項目或斜坡工程時，署方會要求發展商及有關部門擴闊路面。

126. 彭卓棋先生欲了解上述的行人路擴闊工程是否牽涉地政總署及規劃署。

127. 羅健熙先生表示，於斜坡位置進行擴闊路面工程的主要負責部門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運輸署及路政署。

128. 彭卓棋先生對擴闊行人路所面對的困難表示理解，但他希望了解有關部門將如何就未符合標準的行人路作出跟進。

129. 主席表示，根據署方的回應，行人路的改善工程需待相關路段有其他發展項目或斜坡工程時才可有望一併進行。由於現時擴闊路面空間的可行性較低，故有關部門才將相關項目臚列在列表中，以便委員適時地作出跟進。

參考資料二：南區違泊黑點數字

130. 潘秉康先生表示，田灣海旁道至華貴巴士總站的違泊問題並非由旅遊巴士造成，希望警務處可作出修正，並備悉該處有工程車輛通宵違泊的情況。

131. 楊國聰先生回應表示，資料由上屆委員會提供，警方可因應委員的建議將有關備註修改為「非法泊車」。

132. 彭卓棋先生欲了解列表中有關「投訴」數字的計算方法。

133. 楊國聰先生回應表示，投訴人若透過政府熱線「1823」、電郵、指揮及報案中心、警署報案室等方式向警方舉報違泊事宜，警方會立案跟進，相關資料及立案編號會記錄於警方的電腦系統資料庫中，並會反映於列表中。他續表示，當值的前線警務人員亦可能於收到市民的投訴後直接處理違泊問題，由於有關投訴未有被記錄於資料庫內，故列表中的投訴數字會較實際數字低。

134. 彭卓棋先生指出赤柱佳美道及赤柱新街的違泊問題頗為嚴重，惟列表中所顯示的投訴數字偏低，他擔心警方會因投訴數字偏低而未有重點地處理上述地點的違泊問題。

135. 楊國聰先生回應表示，如警員在巡邏時發現有違泊問題會作即時處理，列表中所顯示的數字只供委員參考，警方可就委員建議的地點加強執法。

136. 羅健熙先生表示，列表所示的地點是由上屆區議會所建議。他認為秘書處應邀請現屆委員就違泊黑點提供建議，以反映現況。

137.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後收集委員的意見，並更新列表的內容。他請秘書處於會後再次收集委員就違泊黑點的建議，以回應委員的關注。

138. 楊國聰先生補充表示，委員可參考警方於第一次會議中所提供的「南區違泊黑點對照表」，以進一步了解警方就違泊問題重點執法的地點，再決定是否需要將額外的地點加入列表中。

（梁進先生及林浩波先生分別於下午 6 時 59 分及 7 時 09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其他事項

139.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下次會議日期

140.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將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22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11 月

南區區議會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0
傳真：2553 7268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Southern District Office
1/F, Ocean Court,
3 Aberdeen Praya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Tel: 2814 5800
Fax: 2553 7268

檔號： HADS DC/13/30/3/7/020

(郵寄文件)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二十二樓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公室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先生, JP

陳局長：

南港島綫（西段）建議書之進展

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 2020 年 9 月 17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就徐遠華先生、嚴駿豪先生、黎熙琳女士及潘秉康先生提出的「南港島綫（西段）建議書之進展」議程進行討論，故現特致函貴局，向貴局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9 年 6 月邀請港鐵公司提交南港島綫（西段）的建議書（下稱「建議書」），以便及早進行有關規劃，惟至今仍未公布建議書的進展。鑑於南區暫時未有完善的鐵路網絡，委員會對南港島綫（西段）的進展深表關注，認為貴局及港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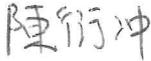
公司應及早交代建議書的細節，及定期與委員會進行交流及匯報項目進展。

委員會誠望貴局及港鐵公司就南港島綫（西段）進行顧問研究前先徵詢委員會及公眾的意見，以期將地區的建議包含在建議書之中。同時，委員會亦促請貴局及港鐵公司盡早落實興建南港島綫（西段）的時間表，以配合即將推展的華富邨重建計劃。

相關委員會會議文件及會議紀錄（節錄）初稿分別載於附錄一至二，以供貴局參考。此外，會議錄音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committees/dc_committees_meetings_audio.php?meeting_id=17698)。

就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盼貴局能早日提供中英文書面回覆。如有查詢，歡迎致電 2814 5812 與本會秘書劉穎好女士聯絡。

南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衍冲 

連附件

副本抄送：

路政署署長（經辦人：工程師／鐵路計劃（7）呂俊鋒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經辦人：項目傳訊經理文家裕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2020年10月8日

南區區議會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0
傳真：2553 7268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Southern District Office
1/F., Ocean Court,
3 Aberdeen Praya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Tel: 2814 5800
Fax: 2553 7268

檔號： HADS DC/13/30/3/7/020

(郵寄文件)

香港九龍灣
德福廣場港鐵總部大樓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項目傳訊經理
文家裕先生

文先生：

南港島綫（西段）建議書之進展

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2020年9月17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就徐遠華先生、嚴駿豪先生、黎熙琳女士及潘秉康先生提出的「南港島綫（西段）建議書之進展」議程進行討論，故現特致函貴公司，向貴公司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於2019年6月邀請貴公司提交南港島綫（西段）的建議書（下稱「建議書」），以便及早進行規劃，惟至今仍未公布建議書的進展。鑑於南區暫時未有完善的鐵路網絡，委員會對南港島綫（西段）的進展深表關注，認為政府及貴公司應及早交代建議書的細節，及定期與委員會進行交流及匯報項目進展。

委員會誠望政府及貴公司就南港島綫（西段）進行顧問研究前先徵詢委員會及公眾的意見，以期將地區的建議包含在建議書之中。同時，委員會亦促請政府及貴公司盡早落實興建南港島綫（西段）的時間表，以配合即將推展的華富邨重建計劃。

相關委員會會議文件及會議紀錄（節錄）初稿分別載於附錄一至二，以供貴公司參考。此外，會議錄音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committees/dc_committees_meetings_audio.php?meeting_id=17698)。

就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盼貴公司能早日提供中英文書面回覆。如有查詢，歡迎致電 2814 5812 與本會秘書劉穎妤女士聯絡。

南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衍冲 陳衍冲

連附件

副本抄送：

路政署署長（經辦人：工程師／鐵路計劃（7）呂俊鋒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2020年10月8日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7262

傳真 Fax: 2136 8016

香港香港仔
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衍冲先生

陳主席：

南港島線（西段）建議書之進展

貴會於 2020 年 10 月 8 日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南港島線（西段）的來函收悉。本局回覆如下：

就項目建議書的進展，正如路政署鐵路拓展處於 2020 年 9 月 7 日致貴會秘書處的回覆，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在接獲政府的邀請後，已委託顧問就此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評估項目的技術可行性、財務安排及環境影響等。港鐵公司現正擬備南港島線（西段）項目的建議書。當收到港鐵公司提交的建議書後，相關政策局／部門會隨即就建議書內容進行評估。

南港島線（西段）的實際落實時間表將會視乎華富一帶實際的發展和華富邨的重建計劃，以及運輸需求的增長。項目的實際落實事宜，須取決於在詳細規劃階段進行的技術和財務研究，以及公眾諮詢，屆時政府會考慮最新的發展建議和規劃參數，特別是薄扶林南部（近華富一帶）的公共房屋發展情況，以及如何最佳地優化

鐵路方案，並盡量釋放周邊地區的發展潛力。此外，為落實南港島線（西段），華富邨亦須騰出空間作鐵路施工用途，包括南港島線（西段）初步概念方案中擬議的華富站。

在建議鐵路方案的細節(例如走線、車站位置、落實時間表等)完備時，政府及港鐵公司屆時定必派員出席南區區議會的會議介紹南港島線（西段）的鐵路方案，以及解答議員的相關問題。在現階段，貴會可將對南港島線(西段)的意見提供給本局、路政署鐵路拓展處或港鐵公司，以作跟進。就隨函附上的會議紀錄，當中包括議員的意見，我們亦已轉交予港鐵公司。

感謝貴會對鐵路事宜的關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施鍵恒  代行)

2020年10月20日

副本送：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經辦人：鄭鎮偉先生)
(傳真：2761 1508)

本函檔號：CR/RDS/DC/SD/2010/001

傳真：2553 7268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三號逸港居一樓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劉穎好女士

劉女士：

有關南港島綫（西段）項目

貴會委員於九月十七日的會議上，就南港島綫（西段）項目所反映的意見，港鐵公司經已備悉。

誠如港鐵公司早前書面回覆 貴會，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仍在進行中，抱歉現階段暫時未有新資料補充。

香港整體鐵路規劃和發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主導，港鐵公司會配合政府推展香港的未來鐵路發展。在敲定新鐵路項目的方案前，政府與港鐵將按照既定程序，適時就方案的細節諮詢當區區議會。

項目傳訊經理

文家裕

文家裕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